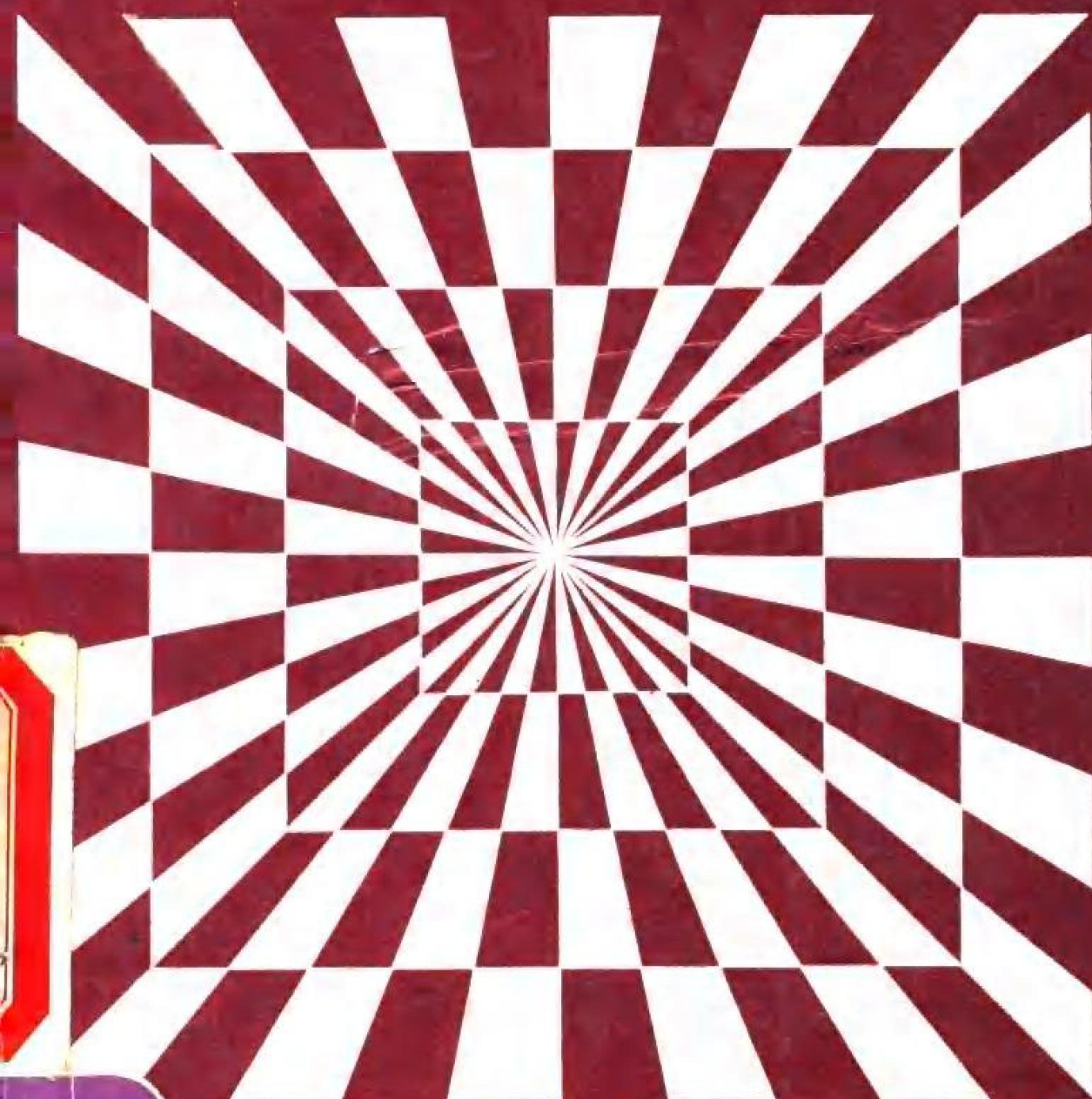


商业银行实务

李国俭 康守松 主编



国 农 业 科 技 出 版 社



中财 B0026566

商业银行实务

李国俭 康守松 主编

C02.84/23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藏书

总号 421948

书号 7832/52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京) 新登字061号

内容提要

本书是适应“专业银行商业化”的改革需要而编写的。着重从理论与实务的角度系统地简述商业银行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经营管理实务操作。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的发展概况、经营决策；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负债业务、投资业务、中间业务；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风险管理、财务报表分析；商业银行的发展战略等。

本书既可作为广大金融部门工作者、高等院校师生和金融爱好者的学习用书，又可作为企业、个人、团体了解商业银行的普及读物。

商业银行实务

李国俭 康守松 主编

责任编辑 赵学贤

封面设计 孙宝林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出版（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30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市海淀区东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3.1875 字数：345千字

1994年2月第一版

1994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定价：10.00元

书号：7-80026-672-9/F·65

序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的需要，必须加快金融改革开放的步伐，建立相应的金融体制。而加快金融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把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进行分离；把国有专业银行办成真正的商业银行，这也是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关键。

现代商业银行的经营必须坚持资产的盈利性、流动性和安全性相统一的原则。任何国家的商业银行都是从事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的，发放贷款的主要来源靠吸收存款，所以，其资金必须是周转的，其经营风险也相对要大些。故而必须强调其盈利性，明确以盈利为经营目标；独立自主地决定贷款数量和投向，把贷款的风险降到最小的程度，以获得最大的利润。为保证商业银行的盈利和安全原则，则必须坚持其资产的流动性。早期英国的商业银行是以商业票据为基础，发放短期商业贷款，因为商业票据代表着真实商品的流动，随着商品的销售，而收回贷款。现代商业银行的资产是多样化的，收入来源也是多样化的，随着商品的购销活动，而发放贷款与收回贷款。因而必须合理地制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长期资产和短期资产的比例；在组织资金来源和安排资金运用时，必须保证资金的正常运转，才能在经营中实现其盈利、流动和安全的原则。

在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里，其金融体系都是以中央银行为核心，以商业银行为主体和其他金融机构所组成，商业银行的资金力量雄厚，会对经济运行起着重要的影响作用。但凡是商业银行，都必须具备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求平衡、自担风险和自我约束的“六自经营”机制。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已初步形成了以中国人民银行为领导，以国有专业银行为主体，

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分工协作的金融体系。由于我国的专业银行是由过去大一统的国家银行演变而来的，对于过去在单一计划经济体制下所形成的银行，作为单纯的会计、出纳机构来讲，当然是很大的进步。但是十几年来由于计划与市场并存，行政手段仍起主要作用，与这种体制相适应的，我国的金融体制改革也不可能彻底。按商业银行经营的三原则和“六自”的经营机制对照，国有专业银行在经营中还存在不少问题，还没有建立起商业银行的经营机制，主要表现在产权和经营目标模糊、政企不分，没有树立以效益为中心的经营原则；信贷资产质量低、困扰着信贷资金的正常运转；政策性贷款与经营性贷款混淆不清，对中央银行的再贷款形成一种“倒逼”机制。综上所述，由于作为我国金融业主体的四大专业银行在职能、业务范围上没有明确的界定，使我国整个银行体制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因此建立完善的现代商业银行体系，把国有专业银行办成真正的商业银行，是金融体制改革的重点，也是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需要。

我国的专业银行完全过渡到商业银行，这是个比较长的动态过程，将是逐步实现的，不能操之过急，动作过猛。因为在短期内作到资金自求平衡，是任何专业银行都难以做到的。由于我国的短缺经济局面，不是短期能改变的，为了支持国民经济快速、稳定地发展，还得依靠中央银行以再贷款的方式，通过专业银行优先对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基础产业提供资金支持。另外，专业银行的资产质量低、巨额的呆滞资金等，都影响资金的自求平衡，从而也难以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和自担风险。目前要既保留专业银行性质，又要按照商业银行的经营方式逐步转换其经营机制，成为特殊的商业银行。

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科学地确立我国的商业银行体系，如何逐步完善现代商业银行结构，则是当务之急。

《商业银行实务》这部书的出版，可以作为专业银行如何向商业

银行转变工作的借鉴。因为它汇集中外商业银行的知识，可以扩大视野，拓宽这方面的知识领域，并作为实际工作者的学习手册，理论工作者的工具书和决策层的参考。对加速我国商业银行的进程，将会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 教授 商季光

1994年元月

前 言

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根本目标。这一新体制的建立，迫切需要方方面面进行配套改革，需要方方面面向市场经济转变。金融体制是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必须与一定的经济体制相适应。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金融体制在金融组织体系、金融宏观调控体系、金融市场体系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应当说，十余年的金融改革取得了巨大的成就，高度集中的计划金融体制有所改变。但我们也必须承认，由于金融改革的复杂性，难度较大，80年代的金融体制改革明显滞后于经济体制改革。这种金融体制显然不能适应90年代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加快金融改革步伐，加大金融改革力度已是迫在眉睫。

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加快金融体制改革，建立政策性银行 实行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业务分离。发展商业银行，现有的专业银行要逐步转变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要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中国人民银行也明确提出了我国金融改革开放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和完善以中央银行领导、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分工协作的金融组织体系……”。这意味着，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金融体制改革将迈出实质性的步子，国有商业银行作为我国专业银行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已经确定下来，现行金融组织体系的主体专业银行将逐步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变，国有商业银行最终将成为金融组织体系的主体，在社会经济运行中发挥重要作用。

实现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的转变，是一项前无古人的事

业，有许多问题需要研究。广大金融工作者、高等院校师生以及各种企业、团体和居民更是迫切需要学习、了解有关商业银行的基本理论和实务操作。为此，我们在潜心钻研西方商业银行的基本理论、经营实务的基础上，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推出《商业银行实务》一书，以适应金融体制改革和广大读者的需要。

在本书编写、出版过程中，金融专家戴根有、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商季光教授、韩璧教授、吴慎之教授、姚遂副教授、李健副教授给予了大力支持和指导，尤其是商季光教授于百忙之中抽空为本书作序，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图书馆李晋同志也给予了很多帮助，在此，编者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由李国俭、康守松进行整体策划并总纂定稿。参加编写的有：李国俭、康守松、刘永、李迎春、高文武、韩颖、江雯、王琳娜、苗润生、穆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本书难免有错误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4年2月

目 录

序 前 言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论	(1)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概念和意义.....	(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创建.....	(8)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经济地位.....	(16)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环境.....	(22)
第五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	(31)
第二章 商业银行经营决策	(43)
第一节 商业银行经营决策的内容.....	(43)
第二节 商业银行经营决策基本原理.....	(52)
第三节 商业银行经营决策机制.....	(62)
第四节 商业银行经营决策的方法.....	(71)
第五节 商业银行营销决策.....	(80)
第三章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	(88)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概述.....	(88)
第二节 商业银行资本构成及作用.....	(90)
第三节 影响存款的制约因素.....	(100)
第四节 存款的业务管理.....	(103)
第五节 其他负债管理实务.....	(122)
第四章 商业银行放款业务经营管理	(128)
第一节 资产业务管理通论.....	(128)
第二节 放款的意义与原则.....	(133)
第三节 放款的种类与管理实务.....	(140)
第四节 信用调查.....	(145)

第五节	放款风险管理·····	(154)
第五章	商业银行投资业务经营管理·····	(159)
第一节	商业银行投资的意义和特点·····	(159)
第二节	商业银行证券投资的对象·····	(163)
第三节	商业银行证券投资的要点·····	(170)
第四节	证券投资的收益和风险·····	(175)
第五节	证券投资程序·····	(180)
第六章	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	(186)
第一节	结算业务·····	(186)
第二节	代理业务·····	(202)
第三节	信托业务·····	(211)
第四节	信用证业务·····	(221)
第五节	租赁业务·····	(233)
第六节	银行卡业务·····	(237)
第七节	咨询业务·····	(242)
第七章	商业银行的国际业务·····	(244)
第一节	国际业务概述·····	(244)
第二节	国际结算业务·····	(248)
第三节	国际信贷与投资·····	(260)
第四节	外汇交易实务·····	(275)
第八章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	(284)
第一节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概述·····	(284)
第二节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的目标·····	(292)
第三节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的原理·····	(301)
第四节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的方法·····	(309)
第五节	国外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模式·····	(321)
第九章	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分析·····	(329)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财务报表的主要内容·····	(329)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主要财务指标·····	(343)

第三节	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分析的方法与案例·····	(348)
第四节	银行报表分析上的几个问题·····	(362)
第十章	商业银行业务的发展前景·····	(366)
第一节	金融业务全面化·····	(366)
第二节	金融工具创新化·····	(375)
第三节	金融市场全球化·····	(384)
第四节	金融科技电子化·····	(391)
第五节	金融资产证券化·····	(399)
附录一	台湾银行法 (摘录)	
附录二	世界六十家商业银行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论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概念和意义

一、商业银行的概念

“商业银行”是英文Commercial Bank的意译。在给这个概念下定义问题上,中西方提法不尽相同。我们认为对商业银行的定义应包括以下要点,第一,商业银行是一个信用受授的中介机构;第二,商业银行是以获取利润为目的的企业;第三,商业银行是唯一能提供“银行货币”(活期存款)的金融组织。综合来说,对商业银行这一概念可理解为:商业银行是以经营工商业存、放款为主要业务,并以获取利润为目的的货币经营企业。

这个定义方法实际是把中西方学者对商业银行所下的各种定义做了一个概括。西方学者如萨缪尔森对商业银行是这样描述的:“商业银行是一种和其他企业非常相似的企业。”“是唯一能够提供‘银行货币’的组织——银行货币是指可用支票提取的活期存款,而这种存款能够方便地作为交换媒介,商业银行业经济上的重要性即在于此。”(《经济学》,萨缪尔森著,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414页)。而中国台湾学者解宏实这样概括:“商业银行是以获得利润为目的,一方面收受存款负担债务,一方面实行贴放取得债权,是一种信用受授的金融机构。”(台湾版《商业银行实务》,第2页)从以上描述我们可以概括出商业银行的特征如下。

1. 商业银行与一般工商企业一样,是以盈利为目的的企业。它也具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要的自有资本,依法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它与其他企业一样,以利润为目标。

2. 商业银行又是不同于一般工商企业的特殊企业。其特殊性具体表现于经营对象的差异。工商企业经营的是具有一定使用价值的商品，从事商品生产的流通；而商业银行是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经营对象，经营的是特殊商品——货币和货币资本，经营内容包括货币收付、借贷以及各种与货币运动有关的或者与之相联系的金融服务。从社会再生产过程看，商业银行的经营，是工商企业生产经营的条件。同一般工商企业的区别，使商业银行成为一种特殊的企业——金融企业。

3. 商业银行与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相比又有所不同。商业银行的业务更综合，功能更全面，经营一切金融“零售”业务（门市业务）和“批发业务（大额信贷业务）”，为客户提供所有的金融服务。而专业银行只集中经营指定范围内的业务和提供专门服务；其他金融机构，如储蓄贷款协会、人寿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等，业务经营范围相对来说更为狭窄，业务方式更趋单一。随着西方各国金融管制的放松，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经营范围也在不断扩大，但与商业银行相比，仍差距甚远；商业银行在业务经营上具有优势，例如，银行是商业整个金融体系中唯一能接受和提供活期存款的金融组织，这种优势使商业银行的业务扩张更为迅速，发展更快。

商业银行一词由来已久，是19世纪初伦敦金融市场开始习用的名词。最早的商业银行是1171年成立的威尼斯银行（Bank of Venice），此后随着资本主义制度的产生发展，西欧各国的金匠（Goldsmith）纷纷组织银行，动员和集中闲散资金，为发展资本主义服务。最初的商业银行资金来源主要是短期存款，相应的在“资金运用上也主要发放短期性商业贷款。因此人们把这种专门融通短期性商业资金（一般指一年以下）的银行称作“商业银行”。随着商品经济深入发展，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已远远超出了传统范围。资金来源方面不仅有短期性资金，还有长期性资金，在资金运用方面不仅有短期商业贷款，还有长期投资贷

款，证券投资业务等，此外还发展了许多中间业务和服务业务。现代商业银行的业务内容，趋向于适应经济社会和需要，发展成一种综合性或多功能银行，被称为“百货公司式”的银行。所以从现代意义说来，“商业银行”一词，早已名不符实，它掩蔽了现代商业银行业务的真象，很容易被误解为只是和经营商业者往来的银行。而且商业银行一词也没有能正确反映出这类银行与其他专业银行及金融机构的基本区别，即前者是唯一能接受、创造和收缩活期存款——当代社会主要支付工具——金融机构，它们并不是一种专业性银行，而是一种综合性或多功能银行。虽然这一名称并不准确，但由于习惯上的原因，人们还是沿用了这个名称。在金融体系中，商业银行是个抽象的一般化概念，具体到一个国家或一家银行时往往并不直呼“商业银行”。如英国的“存款银行”，日本的“城市银行”，美国的“国民银行”等都属于商业银行。因此，我们对商业银行一词切忌不可单从字面上加以理解。

从上述对商业银行定义及名义的阐述，我们可以从中归纳出商业银行的基本性质，即商业银行是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的金融企业。它对利润的追求主要表现为：第一，创立或经营商业银行的目的是盈利。创立或经营一家银行是为了能给组织者或经营者带来利润。如果一家银行不能获利，不能为股东或经营者带来利润，它就不可能产生，即便产生了，也不可能存在下去。第二，是否经营某项业务，要看这项业务能否为银行带来盈利。一项新业务若能为银行带来可靠的盈利机会，银行就乐于办理；如果某项业务盈利机会很少甚至没有盈利机会，这项任务就会无人问津。第三，是否办理某一笔业务或接纳某一位顾客，也要看它能否为银行带来利润。这是商业银行盈利的基础，或者说是商业银行盈利的具体途径。如果具体与每笔业务或与每位顾客的关系中不能为银行提供盈利机会，银行盈利就是一句空话。当然，银行有时在办理某笔业务或在与某顾客的一笔生意中也可能没有盈

利或发生亏损。但从总体看，从长期看，商业银行借此获得了盈利机会，取得了盈利。

商业银行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而商业银行的产生和发展对于社会化生产和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的发展又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它的存在对于社会经济的正常运行有着重大意义。

二、商业银行的产生发展对社会经济意义

商业银行对现代经济的意义集中体现于商业银行的四个基本职能中。商业银行的职能是由它的性质所决定的。

(一) 信用中介职能

信用中介是商业银行最基本、最能反映其经营活动特征的职能。这一职能的实质，是通过银行的负债业务，把社会上的各种闲散货币资本集中到银行里来，再通过资产业务，把它投向经济各部门；商业银行是作为货币资本的贷出者与借入者的中介人或代表，来实现资本的融通，并从吸收资金的成本与发放贷款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的差额中，获取利益收入，形成银行利润。商业银行成为买卖“资本商品”的“大商人”。

商业银行通过信用中介的职能实现资本盈余和短缺之间的融通，并不改变货币资本的所有权，改变的只是货币资本的使用权，这种使用权的改变，对经济过程形成了多层次的调节关系：

首先，通过信用中介职能，把暂时从再生产过程中游离出来的闲置资本，转化成执行职能的资本，在不改变社会资本总量的条件下，通过改变资本的使用量，扩大再生产规模，扩大资本增值。

其次，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可以把不能当作资本使用的小额货币储蓄集中起来，变为可以投入再生产过程的巨额资本，把用于消费的收入，转化为能带来收入的货币资本，扩大了社会资本总量，从而使社会再生产以更快的速度增长。

再次，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可以把短期货币资本转化为长期

货币资本。在利润原则支配下，还可以把货币资本从效益低的部门引向效益高的部门，形成对经济结构的调节。

信用中介职能的延伸，形成对经济过程的多层次调节。商业银行这种对经济的自发调节功能对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二）支付中介职能

商业银行除了作为信用中介，融通货币资本以外，还执行着货币经营业的职能。通过存款在帐户上的转移，代理客户支付；在存款的基础上，为客户兑付现款等，成为工商企业、团体和个人的货币保管者、出纳者和支付代理人。以商业银行为中心，形成经济过程中无始无终的支付链条和债权债务关系。

支付中介职能的发挥，大大减少了现金的使用，节约了社会流通费用，能加速结算过程和货币资本的周转，对促进市场经济发展有着重大意义。

支付中介职能从逻辑上先于信用中介职能，它最早产生于货币经营业时期。货币经营业者在货币保管和办理支付中积存了大量货币，当为求盈利而放款时，才产生了信用中介职能。但支付中介的职能的发展，也有赖于信用中介职能，因为只有在客户保持一定存款余额的基础上，才能办理支付。存款余额不足，就会产生向银行借款的要求；银行贷款又转化为客户存款，又需要办理转帐支付或提取现金。支付中介职能与信用中介职能相互推进，构成了银行借贷资本的整体运动。

商业银行支付中介职能的发挥，是以活期存款帐户为基础的。长时间商业银行是唯一能够吸收活期存款、开设活期支票帐户的金融机构。近些年来，随着西方各国金融管制的放松，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虽然也开设类似于支票帐户的其他帐户（如可转让支付命令帐户等），发挥支付中介职能，但与商业银行相比，仍然存在着很大差别；工商企业间的大额支付，以及多数与个人有关的货币支付，仍由商业银行办理。

(三) 信用创造功能

商业银行在信用中介职能和支付中介职能的基础上，产生了信用创造职能。

商业银行是能够吸收各种存款的银行，利用其所吸收的存款发放贷款，在支票流通和转帐结算的基础上，贷款又转化为存款，在这种存款不提取现金或不完全提现的情况下，就增加了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最后在整个银行体系，形成数倍于原始存款的派生存款。

从信用中介职能来看，商业银行与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并无本质区别，其实质都是金融媒介体，都是将社会闲置资本和储蓄引导到生产投资用途上来。但从信用创造职能来看，其职能上的区别是显而易见的。长期以来，商业银行是各种金融机构中唯一能吸收活期存款，开设支票存款帐户的机构，在此基础上产生了转帐和支票流通。商业银行可以通过自己的信贷活动，创造和收缩活期存款，而活期存款是构成货币供给量的主要部分，因此商业银行就可以把自己的负债作为货币来流通，具有了信用创造功能。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一般来说，不能吸收活期存款，开设支票帐户，它所吸收的储蓄存款和定期存款，是货币所有者的投资形式，并不是供转帐使用，这种存款一般不是由贷款直接转化而来。客户向银行取得贷款，是要随时支用，或者马上使用。一般不会存入储蓄存款和定期存款帐户，因而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一般不具有派生存款或信用创造功能。商业银行体系可以在不减少自身储备的情况下，同时增加贷款和存款，而其他金融机构必须减少储备才能增加贷款，并且无法同时增加存款。

当然，商业银行也不能无限制地创造信用，更不能凭空创造信用，它受到以下因素限制。

1. 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要以存款为基础。就每一个商业银行而言，要根据存款发放贷款和投资；就整个商业银行体系而